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49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蕭嘉豪律師

被告 張宗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坐落臺北市○○區○○段0○段0000地號土地

（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前係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告係其所屬實際管理國有土地之獨立分支機關，系爭土地係原告業務職掌範圍。被告自91年7月起至95年4月止，以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巷00弄0號磚造鐵皮頂平房（下稱系爭房屋）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得利，致原告受有無法使用土地之損害。為此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自91年7月起至95年4月止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之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65,924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5,924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系爭房屋老舊，伊當時為了子女就學之學區，設戶籍在系爭房屋，從未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伊無不當得利。伊後來已將戶籍及稅籍遷出超過15年了，原告之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被告拒絕給付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惟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
02 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時效完成
03 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亦為民法第125條、第144條第1項
04 所明定。

05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土地於111年4月13日前係中華民國所有，
06 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告係其所屬實際管理國有
07 土地之獨立分支機關，系爭土地係原告業務職掌範圍，被告
08 自91年7月起至95年4月止以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房屋無權占
09 有使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得利
10 165,924元之事實，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異動
11 索引查詢資料、建築改良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自來水
12 裝置紀錄清冊等件為證，但被告為時效抗辯，並以上揭情詞
13 置辯。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91年7月起至95年4月止以系爭房
14 屋無權占有使用系爭土地，受有相當於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
15 當得利165,924元，然原告遲至113年10月16日始具狀向本院
16 提起本件訴訟，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
17 顯已逾15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被告即取得拒絕履行之抗辯
18 權，被告自得拒絕給付，經被告為時效抗辯，原告之不當得
19 利返還請求權即歸於消滅。

2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5,924
21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2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25 併予敘明。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9 額。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鳳櫻

08
09
10
11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